

更正公告

宁栖征更〔2026〕14号

我区于2026年7月4日发布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（来案号：13202500253）《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宁（栖）征补安置〔2026〕20号），因林地认定面积调整，需对项目重新勘测定界，故对上述所发布的公告内容中作出如下更正：

一、土地现状（更正后）

拟征收龙潭街道龙潭村六块组农民集体土地0.0039公顷（0.0585亩）。其中，农用地0公顷（0亩），含耕地0公顷（0亩）；建设用地0.0039公顷（0.0585亩）；未利用地0公顷（0亩）。

拟征收龙潭街道龙潭村农民集体土地0.0033公顷（0.0495亩）。其中，农用地0.0033公顷（0.0495亩），含耕地0公顷（0亩）；建设用地0公顷（0亩）；未利用地0公顷（0亩）。

拟征收龙潭街道龙潭村七块组农民集体土地0.6988公顷（10.482亩）。其中，农用地0.3827公顷（5.7405亩），含耕地0.003公顷（0.045亩）；建设用地0.3161公顷（4.7415亩）；未利用地0公顷（0亩）。

拟征收龙潭街道龙潭村仁东组农民集体土地0.7849公顷（11.7735亩）。其中，农用地0.7849公顷（11.7735亩），含耕

地 0 公顷（0 亩）；建设用地 0 公顷（0 亩）；未利用地 0 公顷（0 亩）。

拟征收龙潭街道兴隆村团洲组农民集体土地 1.855 公顷（27.825 亩）。其中，农用地 1.735 公顷（26.025 亩），含耕地 1.2862 公顷（19.293 亩）；建设用地 0.12 公顷（1.8 亩）；未利用地 0 公顷（0 亩）。

拟征收栖霞街道东阳社区农民集体土地 0.0098 公顷（0.147 亩）。其中，农用地 0.006 公顷（0.09 亩），含耕地 0 公顷（0 亩）；建设用地 0.0038 公顷（0.057 亩）；未利用地 0 公顷（0 亩）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2026 年 7 月 4 日发布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（来案号：13202500253）《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宁（栖）征补安置〔2026〕20 号）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更正公告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。
特此更正。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4 日

